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永上特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永上特材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其他															
项目简介	浙江永上特材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金苍路 88 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不锈钢制品、管道配件、法兰、机电产品、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金属制品、紧固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皮革生产、加工、销售；阀门、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积极与企业进行了沟通，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企业，企业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落实，在本报告装订前，仍有部分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在本报告中作为整改意见提出。本项目存在问题、安全评价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现的问题</th> <th>整改意见</th> <th>整改落实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老 20m³ 硝酸储罐与 3# 清洗生产厂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符合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的有关规定，新的 23m³ 硝酸储罐尚未投入使用。</td> <td>老 20m³ 硝酸储罐停止使用，新的 23m³ 硝酸储罐投入使用。</td> <td>尚未完成整改。</td> </tr> <tr> <td>2</td> <td>配酸设备区边上废水处理池设备操作区未设置操作平台、未安装防护栏杆。</td> <td>配酸设备区边上废水处理池设备操作区设置操作平台、安装防护栏杆。</td> <td>尚未完成整改。</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现的问题	整改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1	老 20m³ 硝酸储罐与 3# 清洗生产厂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符合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的有关规定，新的 23m³ 硝酸储罐尚未投入使用。	老 20m³ 硝酸储罐停止使用，新的 23m³ 硝酸储罐投入使用。	尚未完成整改。	2	配酸设备区边上废水处理池设备操作区未设置操作平台、未安装防护栏杆。	配酸设备区边上废水处理池设备操作区设置操作平台、安装防护栏杆。	尚未完成整改。
	序号	发现的问题	整改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1	老 20m³ 硝酸储罐与 3# 清洗生产厂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不符合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的有关规定，新的 23m³ 硝酸储罐尚未投入使用。	老 20m³ 硝酸储罐停止使用，新的 23m³ 硝酸储罐投入使用。	尚未完成整改。												
	2	配酸设备区边上废水处理池设备操作区未设置操作平台、未安装防护栏杆。	配酸设备区边上废水处理池设备操作区设置操作平台、安装防护栏杆。	尚未完成整改。												

	3	没有设置硫化碱、氢氧化钠储存专用仓库，随意堆放在 3#清洗生产厂房内。	1) 按《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行）》的规定设置硫化碱、氢氧化钠中间仓库，厂房内设置中间仓库时，中间仓库的硫化碱存放总量不得超过 2t。厂房内设置中间仓库时，应靠外墙布置。甲、乙、丙类中间仓库应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0h 的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丁、戊类中间仓库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2) 中间仓库门口外墙上张贴明显的“当心中毒”“禁止吸烟”“严禁烟火”“注意通风”等安全警示标志。 3) 中间仓库张贴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4) 在中间仓库配备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5) 中间仓库内设置温湿度计，并安排人员每日记录。 6) 中间仓库的门应靠厂房外墙设置，并采用外开式门。 7) 张贴化学品装卸搬运及储存养护操作规程。 8) 硫化碱、氢氧化钠应设置 0.15m 高隔潮设施。 9) 硫化碱储存间安装防爆型排风扇。	尚未完成整改。
	4	燃气模块蒸汽热源机的燃气总管未安装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及自动切断联锁装置。	燃气模块蒸汽热源机的燃气总管上安装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并自动切断阀联锁。	已整改，燃气模块蒸汽热源机的燃气总管上安装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并自动切断阀联锁。
	5	氢氟酸储罐未安装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储罐进出管未安装紧急切断阀，未安装储罐高低液位报警，超高液位自动联锁关闭储罐进料阀门和超低液位自动联锁停止出料阀门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氢氟酸储罐安装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储罐进出管安装紧急切断阀，安装储罐高低液位报警，超高液位自动联锁关闭储罐进料阀门和超低液位自动联锁停止出料阀门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尚未完成整改。
	6	氢氟酸储罐区及卸液口处未安装有毒气体探测器。	氢氟酸储罐区及卸液口处按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安装有毒气体探测器，保护半径小于 4m。	尚未完成整改。

	7	2#生产厂房、3#清洗生产厂房的防雷装置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2#生产厂房、3#清洗生产厂房的防雷装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尚未完成整改。
	8	氢氟酸、硝酸管道未按《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的规定涂识别色，标流向箭头和介质名称。	氢氟酸、硝酸管道各按《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的规定涂识别色，标流向箭头和介质名称。	尚未完成整改。
	9	氧、氩、液化石油气临时堆放现场未张贴相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氧、氩、液化石油气临时堆放现场张贴相应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尚未完成整改。
	10	氢氟酸、硝酸储罐区未张贴氢氟酸、硝酸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氢氟酸、硝酸储罐区张贴氢氟酸、硝酸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氢氟酸、硝酸储罐区已张贴了氢氟酸、硝酸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11	氢氟酸、硝酸储罐区、配酸处张贴的受限空间安全警牌上有害物质名称与实际不一致。	辨识出氢氟酸、硝酸储罐区、配酸处张贴的受限空间内潜在有害物质，修正受限空间安全警牌上有害物质名称及接触限值，并重新张贴受限空间安全警示牌。	已重新张贴了受限空间安全警示牌。
	12	废气处理、污水处理区未配备灭火器。	废气处理、污水处理区配备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 具，分开布置，每处 2 具。	尚未完成整改。
	13	未 按 DB33/T707-2022《工贸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制订了受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	按 DB33/T707-2022《工贸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制订了受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	已按 DB33/T707-2022《工贸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制订了受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
	14	未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已整改，该企业已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了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15	未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已整改，该企业已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16	未 按 照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规定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按照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规定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已整改，该企业已按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规定修订完善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浙江永上特材有限公司应按本评价报告 5.1 章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地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后（并经确认），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硫化钠、硝酸、氢氟酸、氩气、氧气、液化石油气、氢氧化钠的安全生产条件能满足安全生产				

	要求。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周佳捷		报告核对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收集资料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礼权	胡洁萍	陈国华	陈晓俊	章强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礼权 贾黎婷	胡洁萍 周佳捷	陈国华	章强	王英杰 陈晓俊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5. 3. 13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7	
现场图片：						



